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8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姿妘

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762號），暨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113年度偵字第46907、27340號），茲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95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姿妘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姿妘可預見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且若提供其所有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將可幫助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提領款項而切斷資金金流，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以縱他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做為詐騙工具，亦不違反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18日稍前之某時許，於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葛建宏」之成年人使用。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取得上開合庫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

01 號、密碼等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02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詐騙時間」欄所
03 示之時間，各以如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詐術，分別向
04 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康英滿等11人實施詐騙，致渠等
05 均陷於錯誤後，各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分
06 別將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匯至本案合庫帳戶
07 內，旋即遭轉匯至其他不詳帳戶再予以提領一空，以此製造
08 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
09 經康英滿等11人均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後，始經警循線查悉
10 上情。

11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姿妘於本院審理中坦認不諱（見
12 審金訴卷第188頁），並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旗山分行113年
13 7月8日合金旗山字第1130001992號函暨所檢附本案合庫帳戶
14 之開戶資料及申辦約定轉帳帳戶資料（見偵一卷第53至70
15 頁）在卷可按，復有如附表「相關證據資料」欄各項編號所
16 示之告訴人康英滿等11人於警詢中之陳述、各該告訴人之報
17 案資料、各該告訴人所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翻拍照片、擷圖
18 畫面資料及其等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畫面、本
19 案合庫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基
20 此，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足堪採
21 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從而，堪認被告所有本案
22 合庫帳戶確已遭該不詳詐欺犯罪集團成員用以作為將如附表
23 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匯入詐騙款項使用，並作為藉以掩飾、藏
24 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且予以轉匯至其他不詳帳戶內後再予以
25 提領一空而不知去向，因而製造金流斷點等事實，自堪予認
26 定。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及幫
27 助洗錢之犯行，應堪以認定。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3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2 1.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
03 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
04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05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06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07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08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
09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1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2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
13 案被告將其所有上開合庫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
14 使用之行為，於該法修正前已屬幫助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
15 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幫助洗錢行為；又被告
16 上開行為亦屬幫助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
17 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8 收或追徵，因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
19 洗錢行為；從而，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
21 關規定處罰。綜此所述，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文修正
22 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
23 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
24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25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6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
27 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8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29 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30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3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02 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
04 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
05 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有期徒刑之上限由
06 7年降低為5年，且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修正
07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
0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故而，應認修正後洗錢防
09 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
10 定對其進行論處。

11 3.次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
12 第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
13 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
14 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
15 益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
16 經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
17 亦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
18 則，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
19 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
20 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
21 處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
22 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
23 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
24 不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
25 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26 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
27 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
28 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
29 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
30 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
31 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4.另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
02 稱「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
03 「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
04 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
05 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
06 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
07 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
08 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
09 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統，
10 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
11 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
12 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
13 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
14 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
15 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
16 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
17 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
18 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
19 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
20 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
21 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或
22 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律
23 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概
24 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具
25 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
26 必要。

27 5.由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
28 對於一般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
29 規範於一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
30 規定。則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
31 之處罰框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

01 人於犯後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
02 開2條文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
03 未一體適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
04 盾，而由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
05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
06 項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
07 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
08 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
09 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
10 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
11 財產上利益是否達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
12 同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則
13 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
14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
15 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
16 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
17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
18 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8項第2款規定
19 立法例，爰增訂第2項及修正現行第2項並移列為第3項」，
20 則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1 第2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認立
22 法者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於比
23 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
24 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是否對被
25 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被告對
26 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先予說明。

27 6.而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於113年
28 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
29 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
30 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3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01 制法第23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2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3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0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05 除其刑」；故被告於偵查或審理中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
06 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而修正前規定，被告於偵查
07 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即得減輕其刑，然113年7月31日修
08 正後則規定除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且須
09 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可
10 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修
1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其論處。

12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13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14 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
15 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
16 被告雖有提供其所有本案合庫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
17 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不詳詐
18 欺集團成員使用，然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合庫帳戶之存摺、提
19 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供他人使用之行
20 為，並不同於向本案各該告訴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
21 非洗錢行為；且依本案現存卷內事證資料，亦查無其他積極
22 證據足認被告有何參與本案詐欺本案各該告訴人之行為或於
23 事後提領、分得詐騙款項之積極事證；故而，被告上揭所
24 為，應屬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在無證
25 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被告所
26 為僅成立幫助犯。

27 (三)復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
28 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
29 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或轉匯
30 其犯罪所得款項，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
31 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提供金融

01 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或
02 轉匯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或轉匯後會產生遮斷金流
03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
04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
05 之幫助犯（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
06 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及專屬
07 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情，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
08 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個
09 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了解他人使用帳
10 戶之目的始行提供，並儘速要求返還。詐欺集團經常利用收
11 購、租用之方式取得他人帳戶，亦可能以應徵工作、薪資轉
12 帳、質押借款、辦理貸款等不同名目誘使他人交付帳戶，藉
13 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
14 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
15 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
16 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
17 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一般社會生活
18 中所應有之認識。查被告受有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此有被
19 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應為具有正常智識程度之成年
20 人，當知悉金融帳戶屬強烈之屬人及專屬性，應以本人使用
21 為原則，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
22 借用、租用或提供自己或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然被告卻在
23 不認識對方之情形下，聽從該不詳人士之指示，任意交付其
24 所有本案合庫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
25 號、密碼等資料予該名真實身分不詳自稱「葛建宏」之人
26 供其任意使用；可見被告主觀上顯可預見該不詳犯罪集團成
27 員於取得其所有之本案合庫帳戶資料之目的可能為不法用
28 途，且金流經由其所申設金融帳戶，旋即遭該詐欺集團不詳
29 成員以網路轉帳方式予以提領一空後，將產生難以追緝贓款
30 及詐欺犯罪之情，卻仍率然提供其所有本案合庫帳戶資料，
31 並設定約定轉帳帳戶權限，以利該詐欺集團成員實施洗錢犯

01 行，核其所為，自應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02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0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5 (五)又被告係以提供本案合庫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
06 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工具
07 使用之一行為，使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向如附表所示之
08 告訴人康英滿等11人實施詐騙，而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9 欺取財犯行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0 錢罪，致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認被告係以一行為觸
11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
12 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4 (六)刑之減輕事由：

15 1.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並未親自實施詐欺、洗錢之犯
16 行，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17 錢罪之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18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2.另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2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
21 告於本院審理中雖已自白本案幫助洗錢犯罪，前已述及，然
22 觀之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歷次陳述(見移歸卷第25至28
23 頁；偵一卷第41至43頁)，可見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本案
24 幫助洗錢犯行；從而，被告本案所犯，自無依該規定減刑之
25 餘地，附此述明。

26 (七)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6907號移送併
27 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與被告就本案起訴書所載之犯罪
28 事實部分(即如附表編號10所示)，為同一犯罪事實；及臺
29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7340號移送併辦意
30 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即如附表編號11所示)，與被告就本
31 案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部分(即如附表編號1至10所

01 示)，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均核屬同一案
02 件，應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故本院自均得併予審理，附予
03 敘明。

04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並非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且應具
05 有相當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並已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
06 行之情形下，多係利用人頭帳戶以作為收受不法所得款項之
07 手段，詎被告仍輕率聽從不詳人士指示，先將其所有本案合
08 庫帳戶設定數個約定轉帳帳戶後，再率然將其所有本案合庫
09 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
10 提供予來歷不明之不詳人士供其任意使用，且終致不詳詐騙
11 集團成員持其所提供金融帳戶作為詐騙他人款項匯入、領取
12 之用，致生紊亂社會正常金融交易秩序，並嚴重破壞社會治
13 安，足以助長犯罪集團惡行，復徒增司法、檢警單位追緝本
14 案犯罪集團成員之困難；又本案各該告訴人因受騙而匯入之
15 款項經不詳犯罪集團成員轉匯後，除令不法犯罪之徒遂行輕
16 易詐取他人財物之目的外，復難以追查該等詐騙贓款流向，
17 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致加
18 深本案各該告訴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度，更使本案各
19 該告訴人均因而受有財產損失，其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
20 告於犯後在本院審理中終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
21 告尚未與本案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失，致
22 其本案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減輕；兼衡以被告本案
23 犯罪之動機、情節、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以及各該告訴
24 人遭受詐騙金額、所受財產損害之程度；並酌以被告前因施
25 用及販賣毒品、竊盜等案件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未構成累
26 犯)之前科紀錄，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7 卷可參，素行非佳；暨衡及被告之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及其
28 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入監前從事檳榔攤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為
29 貧窮(見審金訴卷第189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
30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四、沒收部分：

01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02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03 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
04 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5 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
06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07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8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9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0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1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2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13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14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5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被告提供本案合庫帳戶之存摺、
16 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予該不詳詐欺
17 集團成員使用，經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告訴
18 人施用詐術後，致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將受騙款項匯入
19 被告所有本案合庫帳戶內後，旋即遭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予
20 以轉匯至其他不詳帳戶後再提領一空等情，有如前述；基
21 此，固可認如附表各項編號所示之各該告訴人所匯入前開受
22 騙贓款，均係為本案位居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罪之正犯地位
23 之行為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而均為本案洗錢之財物，然經
24 該詐欺集團成員予以轉匯至其他不詳帳戶內後，而均未留存
25 在本案合庫帳戶內，業經本院審認如前所述，復依據本案現
26 存卷內事證，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
27 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
28 此，本院自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
29 徵，附予述明。

30 (三)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3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1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02 查，被告雖將本案合庫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
03 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然其
04 實際上並未獲得任何報酬乙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述
05 明確（見審金訴卷第187、188頁）；復依本案現存卷證資
06 料，尚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有實際獲
07 得任何不法所得或報酬之事實，故本院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
08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對被告為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
09 追徵，併此敘明。

10 (四)至被告所有本案合庫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固用以犯本案犯
11 行，然未據查扣，又非屬違禁物；況該帳戶經各該告訴人報
12 案處理後，業已列為警示帳戶，已無法再正常使用，應無再
13 遭不法利用之虞，認尚無沒收之實益，其沒收不具刑法上之
14 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亦此敘明。

1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6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8 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
19 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徐千雅、陳筱茜聲請移送
21 併辦，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許瑜容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8 書記官 王立山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相關證據資料
0	康英滿	112年4月 間某日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以臉書帳號暱稱 「Wang Shuhao」 與康英滿聯繫，並 佯稱：要匯款至其 所有帳戶，惟需先 繳納稅金及保證金 云云，致康英滿誤 信為真陷於錯誤 後，遂依該詐欺集 團成員之指示，於 右列時間，將右列 款項匯入本案合庫 帳戶內。	112年7月 20日13時 許	16萬元	1.康英滿於警詢中之指述 (警卷第15至19頁) 2.本案合庫帳戶之基本資料 及交易明細表(警卷第1 1、13頁；審金訴卷第89 頁；金簡卷第15、17、18 頁) 3.康英滿之內政部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 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霧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 卷第21至29頁) 4.康英滿所提出之郵政跨行 匯款申請書(警卷第31 頁)
0	張佑瑋	112年7月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12年7月	20萬元	1.張佑瑋於警詢中之指述

	(起訴書誤載為邱阿銀)	初某日	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楊海峰」與張佑璋聯繫，並佯稱：依照指示操作外幣投資平台，保證獲利云云，致張佑璋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合庫帳戶內。	27日12時40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2時41分許)		<p>(審金訴卷第95至100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案合庫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警卷第11、13頁;審金訴卷第89頁;金簡卷第15、17、18頁) 3. 張佑璋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景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審金訴卷第101、102、105頁) 4. 張佑璋所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畫面(審金訴卷第128至155頁) 5. 張佑璋所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畫面(審金訴卷第158頁)
0	葉諭臻	112年7月間(起訴書誤載為4月間)某日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Sung」與對葉諭臻聯繫，並佯稱：依照指示操作投資香港匯豐銀行原始股，保證獲利云云，致葉諭臻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合庫帳戶內。	112年7月18日15時46分許	60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葉諭臻於警詢中之指述(警卷第71至73頁) 2. 本案合庫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警卷第11、13頁;審金訴卷第89頁;金簡卷第15、17、18頁) 3. 葉諭臻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75至77頁) 4. 葉諭臻所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警卷第81頁) 5. 葉諭臻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83頁) 6. 葉諭臻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移歸卷第39、40頁)
0	楊穎婕	112年3月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①112年7	①4萬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楊穎婕於警詢中之指述

		間(起訴書誤載為4月間)某日	佯裝為匯豐銀行經理,以通訊軟體LINE與楊穎婕聯繫,並佯稱:可幫其操作投資股票,並依照指示操作,保證獲利云云,致楊穎婕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各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合庫帳戶內。	月20日10時17分許 ②112年7月20日11時15分許	元 ②10萬元	(警卷第85至87頁) 2.本案合庫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警卷第11、13頁;審金訴卷第89頁;金簡卷第15、17、18頁) 3.楊穎婕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89至93頁) 4.楊穎婕所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畫面及匯款申請書影本(警卷第98、99頁) 5.楊穎婕所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畫面(警卷第101至352頁)
0	葉人豪	112年4月29日19時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泰雪」與葉人豪聯繫,並佯稱:依照指示操作交易平台MT,保證獲利云云,致葉人豪誤信為為真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合庫帳戶內。	112年7月19日11時2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6分許)	37萬2,000元	1.葉人豪於警詢中之指述(警卷第353至357頁) 2.本案合庫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警卷第11、13頁;審金訴卷第89頁;金簡卷第15、17、18頁) 3.葉人豪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華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359至363頁) 4.葉人豪所提出之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影本(警卷第365頁)
0	李漢威	112年7月8日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Love珊」與李漢威聯繫,並佯稱:依照指示操	①112年7月20日10時6分許 ②112年7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④10萬元	1.李漢威於警詢中之指述(警卷第367至369頁) 2.本案合庫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警卷第11、13頁;審金訴卷第89

			作電商平台，保證獲利云云，致李漢威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各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合庫帳戶內。	月20日 10時13分許 ③112年7月25日 9時46分許 ④112年7月25日 9時48分許		頁；金簡卷第15、17、18頁) 3.李漢威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政府警察局苗栗分局頭屋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371至375頁) 4.李漢威所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畫面(警卷第379至385頁) 5.李漢威所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畫面4張(警卷第386至388頁)
0	邱鈺婷	112年6月12日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邱鈺婷聯繫，並佯稱：需要借款投資法拍屋云云(起訴書誤載為依照指示投資法拍屋並繳納稅金，保證獲利云云)，致邱鈺婷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各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合庫帳戶內。	①112年7月21日 9時29分許 ②112年7月21日 9時30分許	①10萬元 ②10萬元	1.邱鈺婷於警詢中之指述(警卷第391至393頁) 2.本案合庫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警卷第11、13頁；審金訴卷第89頁；金簡卷第15、17、18頁) 3.邱鈺婷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395至399頁) 4.邱鈺婷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畫面及翻拍照片(警卷第402頁) 5.邱鈺婷所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電子郵件、通話紀錄擷圖畫面(警卷第403至415頁)
0	謝嘉惠	112年7月7日21時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Mr. Yang」與對謝嘉惠聯繫，並佯稱：依照	①112年7月21日 9時38分許	①20萬9,000元 ②21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1	1.謝嘉惠於警詢中之指述(警卷第417至423頁) 2.本案合庫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警卷第11、13頁；審金訴卷第89

			指示投資電商平台，保證獲利云云，致謝嘉惠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各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合庫帳戶內。	②112年7月24日12時13分許	萬 1,000元)	頁；金簡卷第15、17、18頁) 3.謝嘉惠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425至429頁) 4.謝嘉惠所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及電商平台網頁翻拍照片(警卷第431至453頁)
0	梁采妍	112年7月6日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IG與梁采妍聯繫，並佯稱：依照指示投資博弈網站，保證獲利云云，致梁采妍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各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合庫帳戶內。	①112年7月25日12時22分許 ②112年7月25日12時23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1.梁采妍於警詢中之指述(警卷第455、456頁) 2.本案合庫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警卷第11、13頁；審金訴卷第89頁；金簡卷第15、17、18頁) 3.梁采妍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457至461頁) 4.梁采妍所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畫面(警卷第463、464頁)
00	黃雅微	112年5月間某日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黃雅微(起訴書誤載為梁采妍)聯繫，並佯稱：依照指示投資購物網站，保證獲利云云，致黃雅微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	112年7月21日9時33分許	10萬元	1.黃雅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警卷第467、468頁；併他一卷第63頁) 2.本案合庫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警卷第11、13頁；審金訴卷第89頁；金簡卷第15、17、18頁) 3.黃雅微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合庫帳戶內。			<p>慈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469至475頁)</p> <p>4.黃雅微所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及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卷第477至481頁;併他一卷第31、32頁)</p>
00	林雅惠	112年5月間某日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溫蒂」與林雅惠聯繫，並佯稱：加入投資群組，並依照指示操作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林雅惠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合庫帳戶內。	112年7月20日13時7分許(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37分許)	20萬5,000元	<p>1.林雅惠於警詢中之指述(偵三卷第21至24頁)</p> <p>2.本案合庫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警卷第11、13頁;審金訴卷第89頁;金簡卷第15、17、18頁)</p> <p>3.林雅惠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頭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三卷第25至27、30頁)</p> <p>4.林雅惠所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影本(偵三卷第29頁)</p>

引用卷證目錄一覽表	<p>本案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2732915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稱警卷。 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移歸字第122號偵查卷宗，稱移歸卷。 3.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762號偵查卷宗，稱偵一卷。 4.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95號卷，稱審金訴卷。 5.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984號卷，稱金簡卷。 <p>【併案113年度偵字第46907號】</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9381號偵查卷宗，稱併他一卷。2.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2747號偵查卷宗，稱併他二卷。3.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6907號偵查卷宗，稱偵二卷。 <p>【併案113年度偵字第26237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237號偵查卷宗，稱偵三卷。
--	--